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拟以人民币2,400万元将所持营口三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制药”)51%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何晔女士;长沙方华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华医药”)拟以人民币125.65万元将所持三花制药1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何晔女士。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方华医药均不再持有三花制药股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人民币115.41万元受让三花制药90件固定资产及所有半成品、原材料、成品、包装物存货等。

●因公司与关联方方华医药共同投资三花制药,方华医药为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股的合伙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三花制药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本次转让三花制药股权及受让固定资产、存货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三花制药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466万元。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人民币2,400万元将持有的三花制药51%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何晔女士。同时,方华医药以人民币125.65万元将所持三花制药1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何晔女士,公司及方华医药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后,均不再持有三花制药股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人民币 115.41 万元受让三花制药 90 件固定资产及半成品、原材料、成品、包装物存货。

2、关联关系说明

因公司与关联方方华医药共同投资三花制药，方华医药为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股的合伙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三花制药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子公司，本次转让三花制药股权及受让固定资产、存货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波先生、郭建军先生回避了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营口三花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11561397490P
法定代表人	欧军
注册资本	4,12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生产片剂、散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方盛制药	货币	2,101.20	51%	2,101.20
刘杜	货币	782.80	19%	209.00
周永发	货币	412.00	10%	110.00
梁焯森	货币	412.00	10%	110.00
方华医药	货币	412.00	10%	110.00
合计		4,120.00	100%	2,640.20

3、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53.92	2,299.35
所有者权益	1,406.19	1,381.34
项目/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366.66	0
净利润	-179.92	-24.85

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营口三花制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21】865号)。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何晔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111970*****,住所:广州市增城区。

何晔女士为三花制药另一股东周永发先生的配偶。除此人员关系外,何晔女士与公司不存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固定资产及存货转让方基本情况

详见“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 1、三花制药51%的股权;
- 2、固定资产及存货: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电脑、生产设

备等；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包装物及库存产品等。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详见“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三) 本次交易中，三花制药其他现有股东同意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四)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五) 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1、三花制药股权定价情况

结合三花制药经审计的净资产，以及三花制药的无形资产增值情况（2021年4月，三花制药以人民币1,460万元转让了“三花接骨散”药品注册批件的所有权；三花制药还持有除“三花接骨散”外的其他药品注册批件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转让的三花制药100%股权（按已实缴的注册资本2,640.20万元）估值为人民币3,015.65万元。

根据三花制药各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公司转让三花制药51%的股权估值为人民币2,400万元，方华医药转让三花制药10%的股权估值为人民币125.65万元。

2、三花制药固定资产及存货定价情况

根据双方协商确定以2020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及存货账面价值作为转让价格，即115.41万元。本次受让的资产主要包括三花制药90件固定资产及所有半成品、原材料、成品、包装物存货等。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方盛制药；乙方：何晔

1、标的股权

本次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股权为甲方持有的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51% 的股权及依照该等股权甲方在交割时所享有的全部权益。

2、转让价格及支付

(1)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 (¥2,400 万元)，全部以现金支付。

(2) 各方同意，股权转让款按照如下约定分期支付：

①在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20% 的股权转让款，即 480 万元股权转让款；

②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20% 的股权转让款，即 480 万元股权转让款；

③在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完成后 1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490 万元股权转让款，在交割完成后 6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950 万元股权转让款。

3、其他

(1) 本次交易所涉及各项政府税赋及相关费用由相关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各自负担。

(2)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及有权机构审核通过后生效。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方华医药；乙方：何晔

1、标的股权

本次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股权为甲方持有的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10% 的股权及依照该等股权甲方在交割时所享有的全部权益。

2、转让价格及支付

(1)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

陆仟伍佰元（¥125.65 万元），全部以现金支付。

（2）各方同意，股权转让款按照如下约定分期支付：

①在本协议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90% 的股权转让款，即 113.085 万元股权转让款；

②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10% 的股权转让款，即 12.565 万元股权转让款。

3、其他

（1）本次交易所涉及各项政府税赋及相关费用由相关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各自负担。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及有权机构审核通过后生效。

（三）《资产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方盛制药；乙方：营口三花

1、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受让乙方的部分资产（明细清单见附件），乙方同意转让上述资产。乙方同时保证以上转让的资产权属无争议、无抵押、并无查封，并且乙方对该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产权。如发生由此引起的相应有关所购资产产权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甲方损失。

2、资产转让的价格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资产转让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15.41 万元。

3、付款期限及资产转让交接手续

（1）本协议中的资产转让款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的一个月內完成。

（2）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的十天内协助甲方办理资产清点和交接手续，同时提供合法资产凭证。

4、其他

本协议附设资产转让明细清单 1 份，该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也是本协议生效的必备条件，需甲乙双方签章确认。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受让了三花制药的核心资产“三花接骨散”药品注册批件的所有权，鉴于长沙地区产能能够满足后续“三花接骨散”的生产要求，为了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减少固化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转让三花制药股权后，三花制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三花制药投资的账面价值约为 2,330 万元，本次公司以人民币 2,400 万元转让三花制药 51% 的股权，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较小，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对外转让三花制药的股权及受让三花制药固定资产、存货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作出的决定，因此，本次转让三花制药股权及受让三花制药固定资产、存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4日